

要求政府與未有受疫情影響的物管公司商討，將因為「保就業」計劃而額外獲利收入回饋小業主

「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回覆：

根據「保就業」計劃的設計，除在不具備申請資格僱主列表上的僱主外，所有曾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保就業」計劃資格。

申請「保就業」計劃的僱主需要承諾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保就業」計劃秘書處留意到有業主團體希望屋苑管理公司及外判承辦商在得到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援下，能調整屋苑管理費。物業管理公司向業主收取的管理費用乃按照大廈公契或私人協議釐定，屬市場機制，政府不宜介入。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020年8月6日